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20〕13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加快 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4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2020年，全市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40万亩，总产量130万吨，其中设施蔬菜面积达到4万亩；食用菌规模达到3.8亿袋，鲜品产量35万吨。生猪出栏100万头以上，肉、蛋、奶产量分别达到10.3万吨、4.5万吨和2万吨，水产品产量达到1.6万吨。

到2025年，全市蔬菜生产面积稳定在40万亩，总产量140万吨，其中设施蔬菜面积达到5万亩；食用菌规模达到4.5亿袋，鲜品产量40万吨。生猪出栏300万头以上，肉、蛋、奶产量分别达到26万吨、5.3万吨和5万吨，水产品产量达到2万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能力建设

1. 稳定蔬菜种植面积，提升蔬菜综合生产能力

发展设施蔬菜基地。2020年，全市新建设施蔬菜5000亩，打造10个千亩以上、集中连片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。湖滨区在崖底街道陈宋坡村原有5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500亩；在交口乡富村绿波蔬菜专业合作社原有6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400亩。陕州区在张茅乡东村麻塘湾原有35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50亩；在大营镇、西张村镇原有4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00亩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大王镇西路井村、吉家湾、神窝村原有600亩设施蔬菜基地进行旧棚升级改造，再新建设施蔬菜400亩，在西王村、大王村、北村原有4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00亩；在阳店镇羊角寨村、南洼村、寨原村、嵕底村、马新村原有35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650亩。卢氏县在沙河乡果角村原有700亩设施蔬

菜基础上新建300亩；在东明镇江渠村原有500亩设施蔬菜基础上新建500亩。渑池县在天池镇石泉村原有600亩日光温室大棚基础上新建400亩。

发展越夏蔬菜基地。在南部高海拔浅山区域，以灵宝市苏村乡、五亩乡、朱阳镇，陕州区西张村镇、张汴乡，卢氏县范里镇、东明镇、杜关镇为重点，利用高海拔地区夏季气温偏低的优势，发展以番茄、辣椒、豆角等品种为主的越夏蔬菜基地，提高种植效益。2020年全市高海拔越夏蔬菜栽培面积由现在的2万亩扩大到2.5万亩，2025年扩大到3万亩。

发展露地单品种蔬菜基地。渑池县以天池镇、果园乡、英豪镇、洪阳镇为重点，发展朝天椒基地6万亩、萝卜基地1万亩。灵宝市以西阎乡为重点，发展黄花菜基地1万亩、莲菜基地5000亩、芦笋基地7000亩。卢氏县以官道口镇、东明镇、文峪乡、杜关镇为重点，发展辣椒基地4000亩、甘蓝基地2000亩。陕州区以大营镇、张湾乡为重点，发展黄瓜、豆角、茄子基地1000亩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五帝村、西王村、大王村、神窝村为重点，发展茄子、洋葱、甘蓝、白菜、芫荽基地2000亩。湖滨区以交口乡、磁钟乡为重点，发展茄果类基地500亩、萝卜基地500亩。

发展食用菌规模化基地。实施“香菇为主，多菌发展，龙头带动，科技兴菌”战略，打造一批规模超千万袋的食用菌生产大乡（镇）。2020年，重点发展卢氏县朱阳关镇、狮子坪乡、瓦窑沟乡、五里川镇、双槐树乡、官坡镇、东明镇，灵宝市焦村镇、

朱阳镇、西阎乡、阳平镇，陕州区西张村镇共12个栽培规模超千万袋的乡镇。到2025年，食用菌栽培规模超千万袋乡镇达到15个。

2. 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快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

稳定生猪产能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优惠政策，重点抓好灵宝市、渑池县300万头生猪生产全产业链项目，以及渑池县、陕州区、灵宝市共36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复养增养项目建设，项目全部建成后，年出栏达到300万头。

建设肉牛、肉羊生产基地。以实施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为契机，加快建设以渑池县、陕州区、灵宝市、卢氏县的15个乡镇为主的肉牛繁育基地，2020年，发展存栏母牛10头以上养殖场（户、合作社）450个，发展肉牛能繁母牛1.5万头，示范带动养牛户3000个，全市年出栏优质肉牛5万头以上。鼓励发展肉羊规模场建设，全市年出栏优质肉羊20万只以上。

建设奶源基地。重点抓好以陕州区、湖滨区的4个乡镇为主的奶源基地建设，突出抓好4个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，支持鼓励两个乳品加工企业自建、联建奶源基地，加快产业融合发展，扩大规模，提高产能，增加效益。2020年，全市奶牛发展到4000头以上，年产牛奶2万吨。

建设家禽生产基地。以湖滨区、渑池县、陕州区、灵宝市、卢氏县为重点，以150家2000只以上家禽养殖场为依托，建设优

质蛋（肉）鸡生产基地，年产禽蛋4万吨，出栏家禽500万只以上。

3. 扩大水产规模，发展生态健康养殖

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，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。到2025年，完成改建、扩建池塘2000亩。引导有条件的养殖场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，科学增加养殖密度，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，加快尾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提高养殖成活率和产量。引进黄河鲶鱼、乌鳢、鲟鱼等高产新品种，提高鱼塘亩产，有效增加水产品供给量。

（二）完善“菜篮子”市场流通体系

1. 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。对“菜篮子”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，构建科学完备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体系，突出“菜篮子”市场的公益性、便捷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家基础设施完备、各项功能完善、配套设施齐全的标准化批发市场。

2. 强化产销对接。鼓励引导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“农超对接”“农企对接”“农校对接”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，稳定产销合作。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，持续推进移动“菜篮子”平台建设，完善鲜活农产品配送体系。

3.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。围绕灵宝苹果、仰韶贡米、陕州红梨、灵宝香菇、卢氏连翘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；围绕“二仙坡”苹果、“寺河山”苹果、“宝菇”香菇、“有盼头”

香菇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企业品牌；以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为载体，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，形成“区域公用品牌+农业企业品牌+农产品品牌”的农业品牌体系。积极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建，不断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4.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。加快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到2025年，计划投资3亿元，分期建设1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3个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。依托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，建设16个乡镇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和110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。推广节能环保的冷藏运输车辆及配套设备，逐步形成从产地采收到终端销售全过程的冷链系统，进一步完善“菜篮子”产品冷链物流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

1.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制机制建设。落实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、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、生产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提高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积极推进农业龙头企业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重点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。将全市规模以上的蔬菜基地、畜禽养殖场、水产养殖场等规模种植养殖场（户）全部纳入监管监测范围，增

加抽检频率，提高检测覆盖面。

2. 加大生产环节治理力度。建立完善产地环境监测，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，开展产地环境污染治理，确保产地环境符合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要求。

3. 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。加强对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资和农业投入品监管，严肃查处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资品种行为。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制度和实名购买制度。加强生产过程管理，严格执行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，增强农民科学用药、合理施肥意识，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，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。

（四）提升调控保障能力

1. 制定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调控政策。建立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扶持调控政策，加大对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推广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政策性保险、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扶持力度。

2. 完善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制度。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，统筹产需平衡，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，完善“储量合理、投放及时、运转顺畅、管理规范”的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机制。结合我市居民消费需求做好肉类储备，科学确定储备量和收储投放周期，根据应急需要，随时投放市场。

3. 建立市场监测预警体系。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为重点区域，以猪肉、禽蛋、蔬菜为主要品种，规

范信息采集标准，健全信息征集机制，定期发布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供求、价格等信息，引导生产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。建立完善自下而上的应急反应机制，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走势分析预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价格信息，以稳定市场预期，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。

（五）切实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

1. 转变发展方式，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。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，逐步构建以大型养殖场为引领、以适度规模养殖场为主体、以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，持续开展美丽牧场示范引领创建，切实增强生猪产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2. 坚持强基固本，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。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完善市、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，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。加强动物卫生监督 and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及队伍建设，落实乡镇防疫特聘计划，确保各项工作经费、工资待遇和相关津贴落到实处，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

3. 发展清洁生产，加快建设现代治污体系。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，积极推广生态化养殖，推行种养结合、粪污自我消纳养殖模式，配套建设粪肥田间贮存池、沼液输送管网、沼液施用设施等，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，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，不断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4. 完善产业链条，健全现代生猪屠宰流通体系。进一步强化产销衔接，完善产业链条，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，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，实现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，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，实现“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”。规划建设东（辐射渑池县、义马市）、中（辐射湖滨区、陕州区）、西（辐射灵宝市、卢氏县）3个年加工能力3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，1~2个年加工能力5万头以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，2~3个年加工能力20万只以上的肉羊屠宰加工企业，2~3个年加工能力30万只以上的禽类屠宰加工企业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强化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成立三门峡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（成员名单附后），负责组织协调解决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重大问题，检查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情况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会商解决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支持

1.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，在“菜篮子”产品基地建设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。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、农民和企业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，吸引社

会资金进入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“菜篮子”产品相关的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贷款力度。2020年，市级财政安排1200万元对千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新建部分予以奖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给予资金扶持。

2.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出台的生猪稳产保供优惠政策措施。建立三门峡市现代农业发展基金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，支持以保单质押等反担保方式为生猪产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抓好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基地建设，负责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、生产信息以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“菜篮子”工程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主要产品价格监测预警、价格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落实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，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市商务局负责“菜篮子”产品产销衔接、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、组织市场应急调控和市场信息监测工作，建立健全猪肉储备制度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领域“菜篮子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交易秩序监管等工作。市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“菜篮子”产品公路运输、鲜活农产品“绿色通道”政策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市统计局

负责提供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报告,开展市场调研和预测等工作。
市金融局负责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中的金融服务和政策性保险工
作。



附 件

三门峡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安 伟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范付中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高永瑞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聂建英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周长青（市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杨宗义（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）

宋 东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董树良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
李隽瑜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何耀武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张 华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赵冶钧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权振国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孙会方（市金融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何耀武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主办：市农业农村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